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承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8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有意見」，並陳明：伊覺得很無奈，就算表達出來也沒有用，勇敢面對的人反而在台灣的法律上死的更慘，只能默默承受與接受，兩個案件本屬同一時間發生的，同一批人所為，真正的主使者沒有辦到，伊是個業務，只想幫客戶處理掉他們的困擾，只不過遇到了不好的廠商，因此還借了一筆錢處理前案的東西，到頭來是這結果，不公平還是要接受，如果有另外的處罰方式可否讓伊看見，勞義或罰款這類東西取代；因伊單親，家裡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還有一個重病的父親要照顧，是否有辦法辦理或申請別的處罰方式云云，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復於本院訊問受刑人就陳述意見中所稱「可否義勞或罰款這類東西取代」之真意為何，其陳稱：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亦有其父之病歷，希望可早日服完刑，趕快回家照顧家庭，其決定還是聲請定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85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戶籍謄本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之故意犯罪，且先後兩次犯行時間緊密，時間長達半年餘，分別清理不同廠商之廢棄物，至不同地點，復依其陳述意見顯見受刑人猶認其甚是無辜，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節，並無真切認識到其違法清理廢棄物所造成環境危害之嚴重性，兼衡受刑人於違反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就其違反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否認犯行，覺，甚至深感無辜，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下），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4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10月，不符刑法第41條易刑處分之規定，尚無從易服勞役或易科罰金，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26日至109年6月1日	109年6月20日至110年1月底某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795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537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41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5日	114年1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419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	
	確定日期	114年1月16日	115年6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31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17號	